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5、6、7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10-86221558）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3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

30。

(三) 登记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蕴新、周萍虹

电 话: 0510-86900687

传 真: 0510-86221558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 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20”；投票简称为“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举行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